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公司收到 A1 客户零件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 A1 单位签订批产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含税）。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经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已批产隐身材料，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A1 单位。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A1 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 A1 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零件验收合格后付 90% 货款，10% 为质保金，一年的质保期届满后付清。

3、交付地点：A1 单位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公司收到 A1 客户零件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原因，或 A1 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约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向 A1 单位居住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黄智斌先生提名，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个人简历

徐剑盛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0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截至目前，徐剑盛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票的股东，徐剑盛先生持有其 9.30%合伙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豆永青先生，出生于 199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截至目前，豆永青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票的股东，豆永青先生持有其 4.65%合伙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083,908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 号），品茗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4,37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998,4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75,5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 12 名，对应股份数量 13,083,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顺灵”）、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仕投资”）、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滨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淳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 /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 /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担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刘德志、廖蓓蕾、朱益伟、高志鹏、张加元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梁斌、张俊岭、王建业、吕旭芒、庄峰毅、方敏进、方海存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裘炯、杨斌、钟云彬、张群芳、沈军燕、金燕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说明：监事刘德志、廖蓓蕾、朱益伟，高级管理人员高志鹏，核心技术人员梁斌、张俊岭、王建业、吕旭芒、庄峰毅、方敏进、方海存承诺过持有灵顺灵、重仕投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 5%以上股东灵顺灵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茗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083,9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9,586	11.51%	6,259,586	0
2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	2.31%	1,258,000	0
3	杭州滨创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	2.31%	1,258,000	0
4	杭州淳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	2.31%	1,258,000	0
5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1.45%	790,000	0
6	裘炯	768,322	1.41%	768,322	0
7	杨斌	592,000	1.09%	592,000	0
8	钟云彬	333,000	0.61%	333,000	0
9	张加元	300,000	0.55%	300,000	0
10	张群芳	100,000	0.18%	100,000	0
11	沈军燕	100,000	0.18%	100,000	0
12	金燕	67,000	0.12%	67,000	0
合计		13,083,908	24.06%	13,083,90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083,908	12
合计		13,083,908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0 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7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852,800.00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529,371.2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07,17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516,251.6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44479_J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4,519.42	1,532.17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10,288.11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8,491.55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277.4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91,717.63	86,237.05	20,589.29

注：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龙融 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7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龙融 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101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19,000.00	3.35%	2021-4-8	2021-12-22	是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22 号	本金保障型	7,000.00	3.15%	2021-4-26	2021-12-9	是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451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6,000.00	3.25%	2021-5-24	2021-12-20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30%	2022-1-14	2022-4-14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034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3.15%	2022-1-17	2022-4-17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5%	2022-1-24	2022-4-24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5002 期(1 月特供 B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2022-2-7	2022-5-7	否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8 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60%	2022-1-20	2022-10-17	否
中泰证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 5 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3.60%	2022-2-17	2022-11-16	否

其中，到期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055.7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包含 4.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200 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为 2730 万元。关联董事 Zheng Anmin（郑安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 Suprema 集团、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及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光”）和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健海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 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	0.92	9.78	65.98	0.62	不适用
	小计	100.00	0.92	9.78	65.98	0.6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 集团－Suprema ID Inc.	1400.00	3.53	45.81	891.61	2.88	与 Suprema 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针对国外市场的指纹仪产品，2019 年新冠疫情发生前，向对方的销售额约为 1800 万元；2020-2021 两年受国外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较大，2022 年，随着国外疫情情况的变化，指纹仪市场出现恢复的态势，预计比 2021 年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回升。
	美国飞锐	600.00	1.51	74.88	531.79	1.72	不适用
	国药新光	700.00	1.77	0.00	0.00	0.00	2022 年新发生业务
	小计	2700.00	6.82	120.69	1423.40	4.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12.69	10.00	93.07	10.96	不适用
	小计	100.00	12.69	10.00	93.07	10.96	/
其他	国健海泰	30.00	100.00	1.00	5.86	100.00	不适用
	小计	30.00	100.00	1.00	5.86	100.00	/
合计		2930.00	/	131.47	1588.31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 集团－Suprema ID Inc.	70.00	65.98	不适用
	小计	70.00	65.9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 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0	891.61	不适用
	美国飞锐	600.00	531.79	不适用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00	2020 年年末双方已不再属于关联方关系
	国健海泰	300.00	0.00	公司原计划 2021 年由国健海泰针对特定医疗机构销售公司整机产品，由于整机的生产许可比预期晚，未达成销售计划。
	小计	2200.00	1423.4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93.07	不适用
	小计	100.00	93.07	/
其他	美国飞锐	70.00	60.13	不适用
	国健海泰	30.00	5.86	不适用
	小计	100.00	65.99	/
合计	/	2470.00	1648.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Suprema 集团－Suprema ID Inc.

企业名称	Suprema ID Inc.	性质	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	Park BoGun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	Suprema HQ 58.57%		
住所	37, Sagimakgol-ro 62beon-gil, Jungwon-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1.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2.计算机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制造 3.软件研发和制造 4.进出口业务 5.互联网信息和通信业务 6.互联网信息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7.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 8.房地产租赁业务 9 信息和通讯建设业务 10.属于上述各节的所有子公司		
总资产	47,660,256,682 韩元	净资产	45,015,048,144 韩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518,263,633 韩元	净利润	3,254,550,216 韩元

2.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 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Liang Zhou、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SUIT A,SAN JOSE,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3.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	国健创亿(北京)医疗科技